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25,051,377.64 元，核销资产金额为 843,030.81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5,506,274.76	16,746,232.58	-20,663.08		39,433.18	53,202.18	62,139,208.90
预付款项	699,188.45	329,937.36			23,965.02		1,005,160.79
其他应收款	1,561,103.66	793,172.70			112,809.37	82.43	2,241,384.56
存货跌价准备	6,509,850.79	4,923,968.79			666,823.24		10,766,996.34
合同资产	9,076,491.14	2,258,066.22					11,334,557.36
商誉减值准备	1,182,566.48						1,182,566.48
合计	64,535,475.28	25,051,377.64	-20,663.08		843,030.81	53,284.61	88,669,874.43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25,051,377.64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25,051,377.64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7,869,342.64 元，资产减值损失-7,182,035.00 元）。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资产中，应收账款 39,433.18 元、预付款项 23,965.02 元、其他应收款 112,809.37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 666,823.24 元系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或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43,285,020.27 元
减：2020 年度母公司已分配股利	10,941,507.30 元

减：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已分配股利	15,012,431.19 元
加：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366,716.29 元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15,536,671.63 元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57,161,126.44 元

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和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74,501,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971,0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273,53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70,600.00 元（含税），共计转增 136,765,000 股。最终分配总金额和转增总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金额和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990,8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信托等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如下：

公司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期限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0,000 万元	1 年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0,000 万元	1 年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城北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合计		30,000 万元	

注：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新鲜部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新鲜部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麦杰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3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中物光电	向关联人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	2,000.00
杭州新鲜部落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800.00
昆山新鲜部落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500.00
麦杰思物联网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1,000.00
小计		4,300.00

注：均为不含税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王辉、李平生、高建华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5.74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王辉、李平生、高建华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3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8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868,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